

证券代码：000717 证券简称：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：2019—26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 追溯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议案》。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追溯调整原因说明

公司2018年4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宝特韶关100%股权并减资退出宝特长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2018年4月4日、2018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收购宝特韶关100%股权并减资退出宝特长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及《关于收购宝特韶关100%股权并减资退出宝特长材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20、2018-24）。

2018年4月，公司与宝钢特钢长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特长材”）签订了《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》，宝特长材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特韶关”）100%股份，公司及宝特长材、宝特韶关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武集团”），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2018年5月，公司完成对宝特韶关的股权收购，宝特韶关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由于股权转让前后，公司及宝特韶关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宝武集团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前述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，公司本期需将宝特韶关纳入合并范围，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。

本次追溯调整中2018年第一季度追溯调整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对比较报表经营成果的影响

1. 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2018年1月-3月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追溯调整后	追溯调整前	影响数
营业总收入	586,039.96	610,604.01	-24,564.05
营业总成本	502,080.28	526,613.68	-24,533.40
其中：营业成本	481,392.88	511,099.55	-29,706.68
税金及附加	2,723.08	2,405.94	317.14
销售费用	10,100.86	7,473.74	2,627.12
管理费用	2,033.54	1,909.35	124.19
研发费用	593.08	354.92	238.16
财务费用	5,287.02	3,420.37	1,866.65
其中：利息支出	7,000.74	5,127.80	1,872.94
利息收入	381.22	374.50	6.72
资产减值损失	-50.18	-50.18	-
加：其他收益			
投资收益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	1,682.91	2,534.47	-851.56
其中：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	1,703.38	2,554.94	-851.56
公允价值变动收益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	-757.51	-757.51	-
营业利润（亏损以“-”号填列）	84,885.08	85,767.28	-882.19
加：营业外收入	67.26	67.12	0.14
减：营业外支出	3.00	3.00	-
利润总额（亏损总额以“-”号填列）	84,949.34	85,831.40	-882.06
净利润（净亏损以“-”号填列）	84,949.34	85,831.40	-882.06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84,949.34	85,831.40	-882.06
每股收益			
（一）基本每股收益	0.3511	0.3547	-0.0036
（二）稀释每股权益	0.3511	0.3547	-0.0036

2. 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 2018 年 1 月-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影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追溯调整后	追溯调整前	影响数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52,540.67	-9,918.08	62,458.75
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24,874.44	-23,284.76	-1,589.68
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86,969.60	-30,004.30	-56,965.30
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	-59,240.04	-63,143.81	3,903.77

三、董事会关于追溯调整 2018 年第一季度数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因实施股权收购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相关指南、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，公司按规定对 2018 年第一季度数进行追溯调整，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追溯调整 2018 年第一季度数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因实施股权收购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相关指南、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，公司按规定对 2018 年一季度数进行追溯调整，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1. 本次公司因实施股权收购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相关指南、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。
2. 公司按规定重述了比较期间财务报表，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且本次追溯调整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3. 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议案》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2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3. 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 年 4 月 30 日